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666 号名家美术馆 3 楼文康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266520      E-mail: winconxha@wincon.cn

☎：0532-80775085      传真：0532-80775011

##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帅冷链”或“公司”）的委托，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仅供师帅冷链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师帅冷链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师帅冷链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了《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了《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9: 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师帅冷链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师帅冷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师帅冷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师帅冷链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表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师帅冷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师帅冷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师帅冷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柴恩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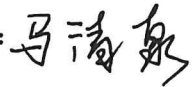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原雪丽

经办律师：



马清泉

2021年5月21日